

创新宣传形式 筑牢安全防线

——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推动秋季防火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本报通讯员 张哲



为切实做好秋季防火工作,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意识、火灾防控能力,确保秋季火灾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日喀则市消防救援支队不断创新消防宣传模式,通过各种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宣传形式,助力秋季防火宣传工作走深走实。

依托重点时段,强化宣传力度。紧抓中秋节、国庆节和开学季、秋收季等时机,深入学校、社区、农牧区等地宣讲消防法律法规,讲授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等常识,让

社会群体、学校师生掌握贴近生活的消防知识,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组织消防志愿者、驻村工作队、驻寺民警等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消防宣传进万家活动,组织消防志愿者深入农牧区、企业、社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联合教育部门部署开展开学第一课、消防文创作品征集等活动,督促指导广大师生学习消防、体验消防,加大科普教育力度,消防救援队站开放力度,接受万余名师生参观学习。

依托重点领域,延伸宣传触角。以消防宣传“六进”为载体,在旅游景区、商业街区、重点寺庙设立“雪域蓝盾·服务驿站”消防宣传咨询台,结合流动宣传车开展常态化消防宣传100余场次。在户外LED显示

屏、网吧开机页面、KTV点歌页面、电影院大屏上播放消防公益短片、消防提示。发动“雪域蓝盾·消防宣传教育讲师团”宣传骨干,走进全市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乡镇等出租屋、群租房聚集区域宣讲消防知识,查找火灾隐患,并张贴提示性消防知识海报6万余张。

依托目标人群,凝聚宣传人气。将全市各行业从业人员分类,依托短信平台每日向社区网格员、楼栋长、巡防保安、单位电工推送消防安全提示10万余条;通过微信工作群向企业负责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推送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消防常识等信息2万余条次。加强对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文物古建筑、企事业单位消防

安全责任人、网格员、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等人群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依托媒介平台,提升宣传效果。在日喀则广播电视台、电视、报刊安排专门时段和版面,全天候、高强度刊播消防宣传公益广告,并开展以家庭防火、生活用火、逃生自救、快速灭火等常识为主的消防知识讲解。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平台,每日推送消防重要信息提示、火灾教训、防火常识等,利用网络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利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电子显示屏、户外大屏,商场、酒店、小区等场所的楼宇电视,每日循环播放消防宣传公益短片、消防安全警示标语及消防安全提示,打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寺庙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进行实操演练并配发设备

本报拉萨讯(通讯员 梁诗敏)近日,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入林周县热振寺开展消防宣传“进寺庙”活动,寺管委会、僧尼、驻寺派出所、寺庙工作人员等全员参加。

宣传人员围绕寺庙存在的典型隐患、应采取的措施、消防安全基本常识、灭火逃生处置等方面进行讲解。以近年来文物古建筑场所典型火灾案例为切入点,重点针对“先天性”火灾隐患突出、“动态性”火灾隐患明显、“常态化”火灾隐患频繁等问题,深入浅出地分析火灾特点,强调了火灾危险性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讲解了日常消防工作的注意事项、常见火灾隐患的消除方法、灭火与逃生的自救常识、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与辨别等。

同时,宣传人员采取边配发边培训、边检查边宣传的方式实地察看寺庙殿堂、僧舍,与管委会工作人员、僧尼一同逐一检查电气线路、重点部位等情况,查找潜在火灾隐患并当场立即督促整改。为巩固“智慧消防”标准化建设,增强寺庙消防安全物防建设的主动性,为寺庙配发弱电酥油灯、3C国标插排等设备器材,持续推进寺庙消防安全“七项新措施”工作走深走实。

配发仪式后,为了让僧尼、寺庙工作人员将所学知识付诸实践,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消防员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寺庙工作人员详细介绍了灭火器的适用范围、操作使用方法、性能特点、注意事项等,现场示范灭火器的操作要领。随后组织僧尼、寺庙工作人员进行了实操演练。

此外,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向僧尼发放了“寺庙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燃气安全九提示”等资料,以及“寺庙消防宣传唐卡”手册,直观、浅显易懂地让他们了解和认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一直以来,支队高度重视寺庙消防安全工作,全力保障全市广大僧尼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寺庙文物安全,切实守住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底线。下一步,将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六进”工作,牢固树立防患于未然的平安意识,确保各类场所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关于自建房,这些要知道!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自建房越来越多,尤其是一些“下店上宅、前店后宅”自建房是典型的集生活、经营、仓储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

一、三合一场所的火灾危险

- 1.建筑耐火等级不高,容易造成大面积燃烧。
- 2.室内物品及可燃物多,逃生困难、救援难度大。
- 3.生产用电设备较多,电气线路私拉乱接。

二、自建房消防安全指南

- 1.做好防火分隔。自建房的居住、经营、仓储区域必须与人员住宿区域、楼梯通道用实体砖墙进行分隔,确保建筑内部发生火灾后,烟气不蔓延至人员生活区域。不在建筑内部采用可燃材料搭建夹层住人、经营,不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
- 2.规范用火用电。用火用电要加强看护,做到人走火灭、电断;电气线路应由专业电工进行敷设,不私拉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
- 3.畅通逃生通道。居民自建房内设置的出租房屋,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数量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保持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堵塞、锁闭、占用疏散逃生通道和逃生出口。建筑不得安装防盗窗网或铁栅栏。
- 4.规范物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存放要远离厨房、远离明火、远离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在楼梯间、疏散通道处堆放货物。严禁存放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5.规范电动车充电。电动自行车严禁入楼入户,不要在建筑内的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及个人住房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6.畅通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畅通是消防车通行的基本保证,能够为消防救援人员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赢得宝贵时间。
- 7.配备消防设施。要配备相应的独立式烟感报警装置、灭火器、逃生面罩等常用消防设施,并学会如何使用,餐饮经营场所还应在厨房配备灭火器,用于扑救油锅起火。
- 8.增强安全意识。主动学习消防安全常识,面对火灾具备必要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提高自救自护能力;发现火情,不要贪恋财物,第一时间拨打119报警电话。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供)



阿里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邀请青年志愿者体验消防工作

本报狮泉河电(通讯员 白浪)近日,阿里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地区团委举办了为期一周的“赤诚信念无畏担当·热血青春红蓝碰撞”主题体验活动,旨在深入贯彻“学思想、践训词、促改革、建新功”教育实践,强化广大青年爱国主义教育,提高青年朋友的消防安全知识和自救技能。

阿里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工部门精心安排每日训练课程,以一日生活制度为基准,开设内务整理、队列训练、班组操法和熟悉演练等实训科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青年志愿者与消防指战员同训练、共进步。通过本次训练,展现了队伍

改革发展过程中消防救援人员主动投身改革、锐意担当进取的良好精神风貌。

阿里地区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地区团委的沟通协作,保持紧密深入的合作关系,在忠诚履职和为民服务上砥砺前行,为营造安全稳定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图①:消防指战员向青年志愿者讲解水带水枪的连接使用。

图②:青年志愿者体验原地穿着灭火救援服。

图③:青年志愿者集中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土旦穆朗 摄



西藏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曝光20家典型火灾隐患单位的公告

为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现将20家典型火灾隐患单位公开曝光。

请广大人民群众加强社会监督,推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以案为鉴、自查自改,严格防

范火灾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2024年10月30日

单位名称:萨嘎县羊河特色藏餐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区域设置人员居住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居住区域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经现场点火实验,确认为易燃可燃材料,发生火灾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仲巴县曲尼措宾馆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违规使用“三通”管连接液化气灶具,软管长度超过2米,并且使用可调试减压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桑珠孜区和凌建材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板房厂房、员工宿舍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敷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院内二层员工宿舍使用泡沫夹心彩钢搭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桑珠孜区舍里别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屋顶水箱间未贴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内部分管道并未进行防火封堵,违反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第6.2.9条第3款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同时使用两种以上燃料,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江孜县马黑麦餐厅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防火巡查记录未按时填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电气线路未进行穿管敷设,液化气罐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吉隆县乃桑宾馆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一层西侧安全出口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单位名称:昂仁县百姓超市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区东侧1处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未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谢通门县石贴藏餐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内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内液化气罐可燃气体报警器未通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3.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拉孜县建翔五金机电部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一楼南侧住宿使用易燃材料聚氨酯泡沫板搭建板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仲巴县金鑫商店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液化气罐可燃气体报警器未通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灭火器放置点1具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的指针不在绿色区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萨嘎县欧冠精品大酒店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三层、四层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装置无法实现联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南木林县雪域特色藏餐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二层东侧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占用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单位名称:察雅县奈斯台球俱乐部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安全出口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单位名称:丁青县杂雪格热演艺厅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营业厅顶棚使用可燃材料装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单位名称:卡若区宗卡酒店有限公司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疏散楼梯堆放杂物,安全出口锁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芒康县醉江湖夜宵店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厨房燃气管路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江达县汇胜大酒店

隐患问题: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类乌齐县高藏演艺中心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疏散通道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无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

单位名称:丁青县虫草大酒店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室内未设置应急照明灯,1具灭火器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室内消火栓被遮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单位名称:八宿县康城酒店

隐患问题:1.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疏散通道堆放杂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2.经检查发现,该场所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室内消火栓水带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